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6 楼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国义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大会的通知依法定程序和时间发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797,60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5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63,12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4%。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3 人，董事赵国祥、王志永、刘昱熙因公出差缺席；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3. 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
4. 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797,60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797,60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797,60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797,60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3,2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赵国义、赵国祥、深圳市柏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柏星龙创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凤英已回避表决，回避股数合计 36,304,378 股。

(六)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797,60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议案(七)(1)	选举非独立董事赵国义	36,797,608	100.00%	当选
议案(七)(2)	选举非独立董事赵国祥	36,797,608	100.00%	当选
议案(七)(3)	选举非独立董事苏凤英	36,797,608	100.00%	当选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议案(七)(4)	选举独立董事盛宝军	36,797,608	100.00%	当选
议案(七)(5)	选举独立董事刘昱熙	36,797,608	100.00%	当选

(八)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议案(八)(1)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308,530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八)(2)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08,530	100.00%	0	0.00%	0	0.00%

(九)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议案(七)(1)	选举非独立董事赵国义	308,530	100.00%	当选
议案(七)(2)	选举非独立董事赵国祥	308,530	100.00%	当选
议案(七)(3)	选举非独立董事苏凤英	308,530	100.00%	当选
议案(七)(4)	选举独立董事盛宝军	308,530	100.00%	当选
议案(七)(5)	选举独立董事刘昱熙	308,530	100.00%	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麦琪、刘梦露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赵国义	董事	任命	2026年5月13日	2025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
赵国祥	董事	任命	2026年5月13日	2025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
苏凤英	董事	任命	2026年5月13日	2025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
盛宝军	独立董事	任命	2026年5月13日	2025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
刘昱熙	独立董事	任命	2026年5月13日	2025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一)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